印花税属于什么税？为什么要缴纳?

咨询内容：最近，我参与拍卖了位于越秀区的车位。原车位业主（房产商）因欠施工单位的工程款被起诉。为还工程款，法院委托拍卖行拍卖了房产商拥有的地下车位。拍卖前，在房产商的楼宇发布了拍卖公告，申明拍卖的原因和拍卖标的所在地，标的面积，要求有意参加竞买的人向法院提交保证金及业主资料。公告没有对被拍卖人应负责的税费进行说明。在组织拍卖时，法院和拍卖师只是向竞买者告知应具备条件和程序，拍卖标的物的位置和面积、起拍价。也没有告知买受人应缴纳的税费。当竞买人询问拍卖师，最终买受人应当缴付什么费用时，拍卖师向竞买人说明：买受人应当缴纳的税费大概为，拍卖佣金5%、过户契税3%、营业税等，总计不会超过15%。当问及如何过户时，拍卖师和现场法官解释称，凭法院的裁定书、协助过户通知书、拍卖确认书和收据即可，等同于发票，在全省适用。后来，我们以起拍价拍得了心意的车位，缴纳了拍卖佣金，按期向法院支付了拍卖款。随后，法院也向我们提供了办理拍卖过户应当具备的材料：裁定书、协助过户通知书、确认书和拍卖收据。并通知我们持上述材料和身份证到广州市房产局办理过户手续。绪知，市房管局办证大厅的契税窗口告知我们，仅凭法院和拍卖行的材料不能办理契税，要求我们凭拍卖确认书和收据到越秀区地税局开具正式发票。我们与契税窗口的办事人员申明，法院的裁决书和拍卖确认书就是缴交契税的依据，等同于发票。市房管局办证大厅的契税窗口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：“我们是税局，办税按税局的指引办。”无奈，我们找到了区地税局申请开具发票。以为据此指引很快就可以办好了，却被区地税办证窗口的工作人员告知不能办理开具发票，原因是：一是车位原所属房产商（被拍卖人）已多月没有缴税，已列入非正常户，不能开具发票；二、如果要开票，买受人自行代房产商（被拍卖人）缴纳企业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税等近20个点。如愿意就帮开票。买受人纷纷拒绝为企业代缴税费。办不了契税也就办不了过户，买受人将矛头指向了法院和拍卖行。法院为稳定情绪，答应协调妥善处理。要求房产商（被拍卖人）处理好与地税的关系。后来，原房产商（被拍卖人、现大楼的物管处）通知买受人，地税关系处理好了，要求买受人到地税局开具发票。当买受人到地税局申请开具发票时，地税局的窗口明确告知，发票可以开，但企业应缴的税费也由买受人自己垫付。亦即是买受人要为企业交缴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等将近18%的税费。对于这部分多出的税费，是买受人意料之外，也是法院和拍买行没有向买受人告知的陷阱。对办理过户应缴的契税、过户手续费等因过户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责，大家可以接受和理解。但对由买受为企业代缴税费则百思不得其解，也表示了强烈的愤怒！根据《拍卖法》第十八条规定“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。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。”第二十七条“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。”第六十一条“拍卖人、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，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；属于委托人责任的，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。”对此，我们买受人能否因为法院和拍卖行没有告知被拍物，应当由买受人代企业支付的其他税费，而认为法院

和拍卖行隐瞒拍卖标的实情，视为瑕疵，申请拍卖无效？能否起诉当事法院和拍卖行？法院委托拍卖行拍卖出去的用于还债的不动产，拍卖确认书和收据能否视为办理过户的发票？被拍卖人应缴什么税费？如果被拍卖人资不抵债，那些应当由被拍卖人负责的拍卖、办理不动产转移的税费由谁支付？望回复。

印花税是指什么？有哪些税种是不需预计税额的？

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、领受凭证征收的一种税。再看看别人怎么说的。